



常州市钟楼区 2017 年技防入户居民 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JC-202104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维保工作内容

1、所有 1025 个点位（含线路、接电电费等）。前端及外场传输设备维护：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现场设备安装箱等；外场传输设备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配套传输设备。乙方与原维护单位的对接，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不予以协调。

2、在维护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乙方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偿、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原址重建，由甲方进行重新选址，乙方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的，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故障恢复：在维护期内，乙方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乙方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2) 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 4 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4)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一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二要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三要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四要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FCJC-2021045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1058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付款方式：按合同金额分三年平均支付，所有点位重新调试到位，运行 1 个月在线率指标符合公安要求后即支付第一年费用，12 月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第二年费用，24 个月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支付第三年费用。

3、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放置在甲方各监控中心机房内的设备和光纤线路等，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甲方按规范做好安装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的安全维护，确保正常情况下的机房设备安全。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4、协助乙方共同解决在维护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路政、城管、规划、供电等部门有关项目线路布设、管道开挖、电力扩容等相关事宜的协调，以确保项目维护的顺利实施，协助乙方进行该项目的维护工作。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及系统的维护。

2、乙方负责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维护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5、该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具有系统设备的产权、使用权，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
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工程的施工、新增
设备、材料费。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4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
现场完成维修服务；

2、在设备运行期间 24 小时全天候提供抢修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

3、如遇配件等原因无法修复，需和甲方说明，并承诺完成该项任务的时间。若未能在
规定时间内响应和解决设备问题分，

4、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乙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

5、乙方维保过程中所更换的材料及零部件都须由甲方认可并批准。

6、乙方应整理保管好各种维保资料，重要资料应交付甲方一份（如图纸、参数数值表
等）。

7、完成甲方的其它相关服务要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
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2、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
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
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
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
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